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5(h)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	2
玻利维亚 .....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5
萨尔瓦多 .....	6
希腊 .....	6
黎巴嫩 .....	8
墨西哥 .....	8
巴拿马 .....	10
波兰 .....	11
西班牙 .....	12
乌克兰 .....	13

\* A/64/50。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2/45 号决议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届会报告所列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方式和方法，并吁请会员国通过持续协商和对话，推动这些方式和方法，与此同时避免采取可能妨碍或有损这类对话的行动。此外，大会还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作为缔约国的所有双边、区域及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大会还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是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应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大会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之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爆发意外敌对行动。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上述要求提交的。

2. 2009 年 2 月 23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意见。到目前为止，收到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尔瓦多、希腊、黎巴嫩、墨西哥、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和乌克兰政府的答复，这些答复转载于下文第二节。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 二. 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9 年 6 月 8 日]

1. 关于第 404393 号首页说明和外交部副部长安特罗·弗洛雷斯·阿劳斯·埃斯帕萨大使的请求，谨提请注意下文所列对区域及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分析：

#### 一. 背景

A. 转递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副代表兼临时代办巴勃罗·索隆·罗梅罗大使的传真 CITE/MBNU/102/09。

B.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63/45 号决议。

#### 二. 分析

2. 那些尊重国际法以及源自条约的各项义务、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国家之间友好关系、诚信及合作的政策可促进信任。而另外一些政策则削弱或妨碍建立信任，例如那些不尊重国际法、助长储存武器或者侵略行为的政策。

3. 通过具体的行动和行为，坚持执行上述政策，将增进信任。尽管促进信任的措施是这类政策的具体体现，特别是在军事和安全一级，但是措施与政策的性质不同。

4. 务必牢记，建立信任、安全和裁军需要一个过程，正如不信任、不安全和军备储存也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那样。联合国认识到这点，因此在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A/36/474)中指出，“建立信任措施是不可能通过一次性执行一项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来建立的，更不可能通过宣布良好的意愿来建立”（同上，第 115 段）“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建立信任措施应当成为得到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同上，第 161 段）。

## 政府

### 5. 在实施建立信任措施时

政府应：

- 促进区域对话，以振兴并加强各机构，同时考虑到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战略军事形势，为此，应努力进一步促进各国之间的信任和安全气氛；
- 将在美洲国家组织主持下召开的区域会议通过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建议按照宣布时的形式付诸实施；
- 作为使南美大陆成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的努力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所做的贡献，鼓励采取行动，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以排除危及平民百姓的战争残留弹药以及土地重新用于生产性目的为优先事项；
- 加强与联合国在维护和平方面的合作。

## 区域一级

### 南锥

6. 不久前，人们还认为阿根廷与巴西、阿根廷与智利之间的全面冲突迫在眉睫。民族主义军政府和大规模武器储存进一步增加了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而如今这些国家在进行联合军事演习，阿根廷和智利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制定一种用来比较两国军事开支的方法。

7. 1998 年，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玻利维亚和智利总统宣布该区为无核武器和无细菌武器区。

### 安第斯国家

8. 经济一体化进程早在 30 年前就开始了，安第斯集团多次在安全问题上采取政治行动。《1973 年阿亚库乔宣言》是关于限制武器和军事力量的协商进程

的开始，1989年在加拉帕格斯以及在其他场合，他们讨论了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9. 在1991年《卡特赫纳宣言》中，安第斯国家放弃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1999年5月，在卡特赫纳，各国总统批准了共同外交政策纲要以及从政治上加强促进信任 and 安全的程序和机制。

## 拉丁美洲

### 双边关系

10. 这些措施的效果参差不齐：有的仍在发展阶段，有的取得成功，有的失败；但是，所取得的经验是有用的、令人满意的。

11. 另外，很有意义的是，拉丁美洲国家加入了许多国际裁军协定：不扩散核武器、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禁止化学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其他裁军协定。这种参与以及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军费开支和武器转让登记册增进了信任。

12. 尽管如此，依然存在可能影响区域安全的各种问题：尚有领土要求或边界争端待解决；一些武装部队自治达到近乎独立的程度；尽管尚未预见到新一轮军事政变的可能性，但是有必要切实领会对武装部队实施“文职控制”的真正含义。

13. 因为所谓的“新威胁”，也就是非军事威胁，使上述问题变得更为复杂。这种新威胁构成南北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就是将发达与不发达对立起来。尽管尚未就这类威胁的性质达成官方共识，不过提出的问题包括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颠覆、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侵犯人权、环境问题、无证移徙者、民主机制短缺或薄弱、技术落后、极端贫困、人口爆炸、种族主义、政治或宗教原教旨主义、贫困和移徙。

14. 因此，有必要考虑整体安全、民主安全与合作或共同安全等本区域可能感兴趣的理想提供的可能性。这类建议可有助于消除基于强权和遏制的安全理念，这种安全理念导致人们认为威胁在即，导致军备竞赛。牢记他国安全关切，才能避免做出可能被视为威胁的决策。

15. 各种在不威胁任何国家的主权和独立的情况下巩固和平、合作及一体化的民主安全形式应基于下列要素：依靠法治和机构性政治机制治理的国家；关于该主题的政治决策；审查真正的安全需要；澄清文职与军方关系上的不明确之处；明确规定武装力量的作用和任务；充分尊重人权；不为政治私利用武装部队；军费开支不回升到以往年份的水平；进行和平教育；武装力量参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实现稳定。

16.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新的政治宪法关于海上要求的章节第267条规定，玻利维亚对通往太平洋和海上空间的领土拥有不可分割的、不可侵犯的权利；以和平的方式有效地解决海事纠纷，对所涉领土充分行使主权，是玻利维亚国的长期的、不可分割的目标。

17. 另外，第 10 条规定，玻利维亚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充分尊重他国主权，反对以任何形式的侵略行为作为解决国家之间争端和冲突的手段。

### 三. 结论

18. 最后，玻利维亚重申将坚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恪守所有协定，为巩固和平及国际安全做出贡献。

19. 新的国际政治气候推动了加强信任的进程。这一事态发展的主要特点在遍及全球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都能看到。

20. 随着从冷战到缓和的转变以及这种转变所产生的影响，区域及全球舞台上出现了新特点，为促进各国之间信任创造了有利条件。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原件：英文]

[2009 年 4 月 17 日]

## 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执行情况第六次审议大会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维也纳

### 执行摘要

1. 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执行情况第六次审议大会(《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1-B 第四条)在维也纳举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担任会议主席，该协定的所有缔约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 作为与会者和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还有：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总框架附件 1-B 第四条的私人代表 Costanzo Poriotto 准将、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安全合作部代表以及联络组代表。

3. 在审议大会上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并对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佛罗伦萨举行的第五次审议大会以来这段期间该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评价，随后商定并于 2008 年 7 月 4 日一致通过了《最后文件》。

4. 缔约方再次重申承诺并随时准备继续实施该协定，并重申决心建设性地维持相互合作的连续性，强调在建立区域军备管制合作机制进程方面至今取得的成果为加快该区域国家加入和平方案伙伴关系进程和欧洲一体化进程做出重大贡献。

5. 第五次审议大会以来，次区域协商委员会在常设工作组的支助下开展了深入的工作，并取得成功。

6. 缔约方对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前任及现任负责第四条的个人代表 Claudio Sampaola 准将和 Costanzo Poriotto 准将深表感谢，他们的支持、协助及合作有助于缔约方成功地执行协定。

7. 缔约方确认相互信任、公开性和透明度以及在实施协定方面的高度专业精神，宣布随时准备探索各种方法，进一步加强在实施协定方面的自主性，以求逐步达到完全自主。

##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09年4月13日]

为了执行大会关于控制和限制秘书处编写的文件的各项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秘书处起草或编纂的报告的指导方针，未转载萨尔瓦多政府提交的答复，因其篇幅超过可接受的页数限制。该答复的全文载于裁军事务厅网站(<http://www.un.org/disarmament>)。

## 希腊

[原件：英文]

[2009年5月22日]

## 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1.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是一系列旨在提高透明度和预测军事问题能力的措施。

2. 希腊充分参与建立促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国稳定、安全及合作机构，以便增强外围安全机构并消除有关领域的紧张状态。

3. 希腊格外重视欧安组织在国际安全方面的作用，参与了所有旨在加强欧安组织实力以及利用其能力促进危机预防及管理的举措。

4. 为了促进信任和安全，在全面启动欧安组织成员国常规力量方面，为了避免这些国家之间以及整个国际环境中出现威胁或暴力行为，我国一贯支持上述组织的举措并通过实施下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积极参与落实这些举措。

(a) 99年《维也纳文件》

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我国每年适用以下措施：

- (1) 交流军事信息，改变武装力量单位的结构和组织；
- (2) 交流国防政策、军事战略和理论以及武装力量采购和军费开支方面的国防规划信息；
- (3) 通过互访空军基地和军事设施加强与欧安组织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军事来往，2004年希腊组织了一次空军基地和军事设施访问；
- (4) 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协调下，通过双边军事合作，主要是与巴尔干国家的合作，对前东欧国家军事单位进行评价。希腊还接受了被动评价和视察。2008年，前往亚美尼亚进行评价，还进行了两次视察，一次前往克罗地亚，一次前往黑山；
- (5) 在进行某些军事活动(兵力超过9 000人，或250个营)前发通知；以及关于军事活动的限制规定；

(b) 全球交流军事信息

我国每年与欧安组织其他成员国交流常规部队编制(海陆空三军的人员以及七类武器系统，例如作战坦克、装甲车、炮、战斗机、攻击直升机、战舰和潜艇)方面的一般军事信息；

(c) 代顿协定(附件 1B，第四条)

尽管我国还不是上述协定的签署国，但是每年都参加欧安组织主持的由视察员和陪同人员组成的多国小组，协助实施代顿协定附件 1-B 第四条；

(d) 常规武器转让

- (1) 根据联合国第 46/36 L(1991)号决议和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第 13/97号决定，希腊每年提供前一年七类主要武器系统(作战坦克、装甲车、炮、战斗机、攻击直升机、战舰和潜艇)进出口数据以及现有武器系统和库存清单。便携式防空系统也包括在内；
- (2) 另外，根据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第 20/95号决定，每年交流常规武器转让政策方面的数据；

(e) 安全所涉政治和军队方面的行为守则

- (1) 该行为守则基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涉及欧安组织成员国武装力量人员行为的政治和军事方面；
- (2) 根据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第 1/09号决定，参加国每年通过问卷调查交流关于该行为守则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信息；

(f) 小武器和轻武器

根据新的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方案和欧安组织的相关文件，希腊与欧安组织成员国交流关于以下轻小武器问题的信息：本国标识系统、本国管制轻小武器制造的程序、出口政策方面的本国立法和现行做法、国际中介程序和管制、前一年与其他参加国之间的进出口情况、过剩武器系统类型和数量、库存管理和安全程序以及销毁小武器程序；

(g) 《渥太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 (1) 希腊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渥太华公约》。2002 年 4 月 8 日，希腊议会认可了该公约 (2999/02 号法令)，并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批准加入该公约；
- (2) 希腊每年提交关于地雷问题的报告以及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调查问卷的答复；
- (3) 希腊实施《渥太华公约》并将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所做的承诺 (销毁库存和清除所有雷场的地雷)。希腊已经清除了希腊和保加利亚交界处的所有地雷。

##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9 年 4 月 21 日]

国防部指出，黎巴嫩支持旨在促进信任、保持军事平衡以及防止对全球、区域及次区域构成威胁的任何类型武器在区域以及全世界扩散的所有国际举措和公约。黎巴嫩还声明遵守国际法及《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关于国家主权和区域安全方面平等的原则。黎巴嫩在促进区域及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面临的主要障碍是以色列，以色列继续破坏国际法和惯例，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当地和区域构成持续的威胁。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9 年 5 月 21 日]

1. 作为对 2009 年 2 月 23 日秘书处裁军事务部普通照会的答复，谨提交墨西哥政府根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63/4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区域及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

2. 在多边一级，墨西哥一向支持并将继续通过联合国裁军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以及其他主要裁军论坛促进区域及次区域建立信

任措施。墨西哥还支持通过自愿为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和平、裁军和发展中心提供捐款拟定区域方法。

3. 为此，并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墨西哥提交了关于本国通过的关于下列议题的措施的报告：(a) 关于军事问题的客观信息，包括军费开支方面透明度；(b) 常规武器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c) 区域及次区域一级控制常规武器；(d) 实施《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e) 常规武器登记册。

4. 墨西哥呼吁会员国加强外交途径，增加常规武器方面的信息交流、信任和透明度、稳定及理解。

5. 在区域一级，为了处理安全问题以及共同关心的问题，以促进统一，增强半球安全，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加深会员国对联合研究美洲大陆共同关心的问题的认识，国防部参加了各种军事论坛，例如美洲和美洲间国防委员会国防部长会议，还通过墨西哥驻外使馆武官参加各种会议和研讨会。

6. 墨西哥经国会还批准参加了在美利坚合众国佛罗里达 Mayport 海军基地举行的代号为 UNITAS 50-09 的演习，从而促进了半球安全方面互通性及合作，增进了本决议所述区域及次区域信任。

7. 另外，我国定期参加关于分析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实施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各种半球论坛。

8. 在双边一级，墨西哥参加了与伯利兹、危地马拉及美国的联合委员会，通过这些委员会采取具体的协调与合作行动，加强共同边境地区的安全。

9. 在这方面，墨西哥在国防部、海军部和公共安全部的协调下，通过海关总署税务管理处，采取紧急行动，以防止枪支弹药非法进入墨西哥与美国交界处。为此，对海关程序进行了重新安排，配备了以下技术设施：技术屏障、监测和控制车辆的系统、人工录像监测、采用 X 光及伽玛光之类非侵入性设备进行检查，所有这些都有助于这些机构的工作，从而有助于裁军，使负责维持社会安定的机构能够更好地进行控制。

10. 另外，我国还在海事合作机构间协议的范围，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海岸警卫队和美国海军)以及洪都拉斯签订了协议、行动标准和程序，以便加强合作，防止海上军火贩运、毒品贩运以及非法移民。

11. 最后，在本国一级，墨西哥拟定并于 2007 年通过了全国预防犯罪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该战略突出强调调查、信息分析、业务目标及全社会积极参与。

12. 为此，公共安全部通过联邦警察参与各种旨在防止和打击贩运军火、爆炸物和有害物质的各项行动；配合有关部门对机场、海港和边境实施有效的控制；建立各种机制，与其他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交流业务信息并通过信息技术系统 Plataforma Mexico 与美国交流信息。

13. 公共安全部根据与国防部、海军部、内务部(通过调查和国家安全中心及全国移民研究所)、财政和公信部(通过海关总署)以及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厅的合作安排在打击犯罪活动中发挥作用。

14. 总检察长办公厅下属专家服务协调司协助实施这些措施，方法包括公布法证弹道报告，其中详细说明犯罪活动所用武器的参数和特征，审查追踪武器所需所有信息，促进通过检察长办公厅及其他有关部门迅速、高效率地交流信息，以解决涉及枪支的事项。

15. 另外，还促进实施一个采用综合弹道识别系统的全国数据库，以根据射击时在子弹表面及子弹壳上留下的痕迹建立全国弹道指纹登记册。目的是对数据库的弹道指纹与在犯罪现场收集的或者在尸体上发现的物证进行数字比较，以查明犯罪活动所使用的武器。

##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9年5月15日]

1. 巴拿马共和国积极参与为制定建立信任措施所做的努力，以巩固和平与国际安全。为此，巴拿马加入了里约集团，该集团每年与欧洲联盟举行部长级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就是建立信任措施，以促进区域及次区域各级日益增强的团结气氛。

2. 巴拿马还参加美洲国防部长年度会议，会议着重讨论宣传半球安全理念及加强和扩大建立互信努力方面的双边及次区域努力。

3. 巴拿马签署了《中美洲国家关于武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转让的行为守则》，该守则除其他外特别规定了该区域国家之间建立信任措施，还签署了《中美洲民主安全条约框架》。

4. 另外，我国还参加各种双边举措。例如，我国与哥伦比亚共和国建立了两国边境和亲善委员会机制；我国和哥斯达黎加都是睦邻委员会的成员。巴拿马所参与的这些举措目的在于帮助减少或者消除一些国家之间可能存在的恐惧、敌意和不信任，加强现有的信任并在各国主权平等以及各国关系上的司法安全的基础上增进该大陆的安全，从而和平解决争端，放弃威胁。

## 波兰

[原件：英文]

[2009年5月16日]

1. 波兰坚定不移地为实现联合国关于促进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协定的设想而努力。我们欢迎大会2008年12月2日通过的第63/45号决议，认为该决议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重大贡献。

2. 波兰在常规军备管制、裁军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方面的政策在整个国家安全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3. 波兰是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广义上)指导下谈判和执行的若干有关常规军备管制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多边协定的缔约方，其中包括：《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开放天空条约》、《1999年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谈判维也纳文件》以及《安全所涉政治和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

4. 作为欧洲联盟(欧盟)成员，波兰共和国履行其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方面的义务，例如欧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以及《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上述各项协定和举措是通过合作促进欧盟安全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且只要军事和安全风险存在，尽管性质和规模与以往不同，将继续作为加强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

5. 另外，我们相信欧盟成员国随时准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透明度，增进信任，并确保军备管制、裁军和不扩散的总目标始终协调一致。必须加强我们到目前为止所做的努力。我们认为建立信任、军备管制、裁军以及不扩散是防止冲突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认识到联合国的目的是，通过区域及次区域各级的更广泛、更全面的合作与对话方案，在该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6. 波兰在执行欧盟常规武器管制系统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将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持该系统以及我们的参与程度。波兰还相信，加强并增进区域及次区域合作以及实施各国加入的现有双边及多边协定，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各国之间的信任，加强区域、次区域及全球各级的安全。至于波兰，我们随时准备与感兴趣的<sup>1</sup>国家交流我们在上述常规武器管制协定的谈判及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 波兰与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缔结的有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其他双边协定

7. 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其他双边协定背后的主要基本理念载于有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维也纳文件》第十章：将现有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适用范围扩展到整个欧洲。

8. 这两项协定的主要内容如下：进一步交流军事信息、实施额外核查系统（现场视察和评价）、对某些军事活动进行额外观察、采用新方法获得关于军事活动的说明以及有关国家核查部门定期举行会议。

9. 波兰和乌克兰两国国防部长于 2004 年 11 月签署了建立信任和安全补充措施协定。该协定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生效；不过实际实施是 2005 年开始的。

10. 白俄罗斯当局发出关于 2001 年 7 月开始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补充措施的双边会谈邀请。经过几轮磋商，通过了案文。两国驻欧安组织代表团交换照会并知会其他欧安组织参加国。双边协定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生效。核查股负责人决定于 2005 年开始实际合作。

11. 到目前为止的实施情况：上述两项协定总的实施情况没有出现任何问题。但是一些趋势值得注意：(a) 有关在适用区进行军事活动需提前发出通知及接受观察的规定的规定的作用正在日益下降，今后似乎不可能在边境地区进行任何上述两项协定所述需要提前发通知的活动。这表明在中欧和东欧地区已经存在高度信任和稳定；(b) 由于核查对象只是适用区（边境地区大约 80 公里）内的军事单位，实际上每年视察的是同样的军事单位。计划将波兰边境区域单位代表纳入检查组和陪同组，使他们能够本着《维也纳文件》（第 30.1.2 段）的精神扩大跨边界合作；

12. 这两份协定是证实邻国扩展军事领域合作意愿的重要文件。波兰作为北大西洋联盟和欧洲联盟成员国为缔结此类协定增加了新的动力，向未加入这两个组织的邻国表明，波兰打算继续、甚至加强与它们的伙伴关系。

##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09 年 5 月 20 日]

1. 军备管制制度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最终目标应该是通过各种方式预防冲突，其中包括减少对他国军事活动的错误看法或估计的危险、制定可防止秘密备战的可能性的措施、减少突袭及意外爆发敌对行动的风险。

2. 因此，区域及次区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作为符合区域及次区域要求的预防措施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参加国数目少，要求严格，从而更为有效。所有这些都使上述措施更有可能被采取，而且有效力。

3. 我们认为在西班牙根据大会第 63/44 号决议的要求提供的信息中所列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应遵循的诸项原则中，以下原则在区域及次区域一级格外重要：

- 互补：全球(联合国)、区域、次区域以及双边各级措施之间应始终保持互补性，以避免重复。
- 具体：应通过谈判制定针对具体情况和具体地区的措施。

另外，为了有效地实施建立信任安全措施，需要

- 一个用于协商和跟踪各项措施实施情况的机制。该机制应有利于处理实际实施这些措施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诉和问题，有助于谈判新的措施或修改现有措施。
- 一个适当的沟通系统，如果没有沟通系统，则需要一个参与者联系网络。在执行一级，有必要确保遵守各项措施规定的时限；在指导一级，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促进信息流动，并在面临可能的险情时做出有助于恢复信任的决策。

##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09年4月29日]

根据 1999 年《维也纳文件》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第十章，乌克兰一贯遵守与各邻国签订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补充措施的双边协定，即：

- 1998年10月27日乌克兰内阁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及发展双边军事联系的协定；
- 2000年8月30日乌克兰内阁与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补充措施的协定；
- 2001年10月16日乌克兰内阁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补充措施的协定；
- 2004年4月16日乌克兰内阁与波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补充措施的协定。